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文件

蒙银发〔2018〕125 号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关于开展地方政府融资情况监测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各盟市中心支行、呼和浩特各旗县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分行，各政策性银行内蒙古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内蒙古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呼和浩特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内蒙古分行，内蒙古银行，渣打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呼和浩特金谷农商银行，呼和浩特市各村镇银行，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金融风险监测工作，全面掌握地方政府融资情况和风险状况，及时有效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人民银行呼和浩

特中心支行将对地方政府融资情况开展日常监测，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监测内容

地方政府融资情况监测的范围为金融机构对政府各类平台公司、基础设施项目及公共服务实体的贷款、基金、PPP 融资、政府购买服务等全口径融资情况及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及置换情况等。具体监测内容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地方政府项目融资情况。包括项目全称、所在地区、项目级别、项目总投资、银行融资总额、银行融资余额、融资主体、融资模式、融资期限、融资剩余期限、风险缓释、加权平均利率、约定还款来源、约定财政性资金偿债比例、拟偿还情况、逾期情况、投向行业等要素。其中，所在地区填写项目所在的盟（市）。项目级别包括目级别分为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融资模式主要包括普通贷款、基金、信托、PPP、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政府购买服务等。融资期限分为 1 年内、1 年-3 年（含 3 年）、3 年-5 年（含 5 年）、5 年-10 年（含 10 年）、10 年以上。融资剩余期限按实际年限填写。风险缓释包括抵质押情况、政府出具函件情况其他方式。政府出具函件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函、承诺函、安慰函等。约定还款来源经营性现金流、土地出让收入、专项费用返还、BOT 或类似收入、财政兜底等。逾期情况分为逾期 30 天内（含 30 天）、逾期 31 天-90 天（含 90 天）、逾期 91 天-180 天（含 180 天）、逾期 180 天-360 天（含 360 天）、逾期 360 天以上。投向行业按资金实际投向填报，具体分类以非现场监管信息系统报表 GF01-VII（非法人）、G01-VII（法人）为准。

（二）地方政府债券融资情况。包括累计购买债券情况、持有债券情况、五年内每年债券到期金额和预计收回利息、债务置换情况。

二、工作要求

（一）金融机构应按季报送《地方政府融资情况表》和季度监测分析报告。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应于每季后 14 日内报送至所在地人民银行。全国性金融机构省级分支机构应于每季后 16 日内报送至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首次报送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0 日，需报送 2017 年末和 2018 年一季度末两张监测表，同时需报送一季度的监测分析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一是政府类项目融资的基本情况。对地方政府融资的总量和结构进行比较分析，阐明产生变化的具体原因。对于监测期内新增或结束的项目要具体分析。二是存在的问题及风险。地方政府融资存在的主要问题、风险点及对本机构产生的影响。三是主要风险成因分析。分析地方政府融资及债务风险产生的主要原因。

（二）呼和浩特市辖区内金融机构应通过内蒙古金融业信息交互平台报送至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平台邮箱地址：jrw dch@nm g. pbc. cn（非互联网邮箱）。其他盟市（旗县）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的报送方式由所在地人民银行自行确定。

（三）人民银行各盟市中心支行按季度汇总辖区法人金融机构地方政府融资情况，并于每季后 16 日内通过业务网邮箱将辖区《地方政府融资情况表》和季度监测分析报告报送至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金融稳定处。首次报送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0 日。

（四）报表均以 Excel 电子表格的形式报送，报表多个项目设置下拉菜单选项，无需手动输入，报表格式和内容切勿随意删

减和更改。

接此通知后，请各金融机构报送一名地方政府融资风险监测的日常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联 系 人：郭研 高菲

联系电话：0471-6650395 6650396

附件：1. 地方政府项目融资情况表
2. 地方政府债券融资情况表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2018 年 5 月 3 日

附件 1

地方政府项目融资情况表

填报单位：

单位：万元

序号	机构名称	项目全称	所在地区	项目级别	项目总投资	银行融资总额	银行融资余额	融资主体	融资模式	融资期限（年）	融资剩余期限（年）	风险缓释				加权平均利率	约定还款来源	约定财政性资金偿债比例	拟偿还情况										逾期情况（天）	投向行业	是否在融资平台名单内	属于“十个全覆盖”项目的融资余额	备注
												抵押	政府出具函件情况		其他				本年度		下年度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是否出具	是否撤销					偿还本金	偿还利息	偿还本金	偿还利息	偿还本金	偿还利息	偿还本金	偿还利息	偿还本金	偿还利息					
1																																	
2																																	
3																																	
4																																	
5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注：1. 所在地区填写项目所在的盟（市）。
2. 项目级别分为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
3. 融资模式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贷款、基金、信托、PPP、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政府购买。如有其他请另行备注说明。
4. 融资期限分为：1 年内、1 年-3 年（含 3 年）、3 年-5 年（含 5 年）、5 年-10 年（含 10 年）、10 年以上。
5. 融资剩余期限按实际年限填写。
6. 政府出具函件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函、承诺函、安慰函等。如有其他请另行备注说明。
7. 约定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现金流、土地出让收入、专项费用返还、BOT 或类似收入、财政兜底。如有其他请另行备注说明。

8. 逾期情况分为：逾期 30 天内（含 30 天）、逾期 31-90 天（含 90 天）、逾期 91 天-180 天（含 180 天）、逾期 180 天-360 天（含 360 天）、逾期 360 天以上。
9. 投向行业按资金实际投向填报，具体分类以非现场监管信息系统报表 GF01_VII（非法人）、G01_VII（法人）为准，若有其他分类请另行备注说明。
10. 资金以不同方式混合投放或使用的请另行备注说明。

附件 2

地方政府债券融资情况表

填报单位：																单位：万元	
序号	机构名称	累计购买债券		持有债券		本年度		下年度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债务置换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债券到期 金额	预计收回 利息	债券到期 金额	预计收 回利息	债券到 期金额	预计收 回利息	债券到 期金额	预计收 回利息	债券到 期金额	预计收回 利息	笔数	金额
1																	
2																	
3																	
4																	

填表人：联系电话：

注：1. 金融机构持有债券是指金融机构总行以及各级分支机构持有的内蒙古地方政府发行额债券的总额。

2. 请务必在统计表上方填写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便于业务咨询和数据核对。

联 系 人：高菲 联系电话：0471-6650396 （共印 7 份）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3 日印发
